

**東方設計大學 111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東方設計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校址：(829003)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電話：07-6939512、6939516、6939517、6939518**

**傳真：07-6939572**

**網址：<http://www.tf.edu.tw>**

# 目錄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系所、名額	2
貳、報名資格	3
參、報名時間及地點	3
一、現場報名：	3
二、網路報名時間及程序	3
1. 網路報名時間：	3
2. 網路報名程序：	4
肆、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4
伍、面試時間及地點：	6
陸、總成績核計及通知	7
柒、總成績複查	7
捌、錄取方式及報到註冊	7
玖、其他	8
附錄 東方設計大學招生糾紛申訴處理辦法	8
附表一 東方設計大學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	9
附表二 東方設計大學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准考證	10
附表三 東方設計大學111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 推薦函(選繳)	11
附表四 持外國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12
附表五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13
附表六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報考切結書	14
附表七 東方設計大學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複查成績申請書	15
附表八 東方設計大學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申訴申請書	16
附表九 東方設計大學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7
附表十 東方設計大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18
附表十一 東方設計大學學校位置圖	19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一	簡章公告	即日起公告於 本校網站		由本校首頁免費下載。 本校網址： www.tf.edu.tw
二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 110.11.01(星期一) ~110.12.03(星期五)  每週六、日不受理現場報名	本校推進 大樓1樓 招生策進 中心	本校地址： 829003 高雄市湖內區東 方路110號教務處招生 策進中心 (07)6939517~18 報名程序詳見本簡章p4
三	下載面試通知	110.12.08(星期三)		
四	面試	110.12.11(星期六)	本校(試場分 配圖當日上午 在本校校門口 公告)	面試：上午10:00開始 地點：各系所指定教室
五	榜單公告	110.12.17(星期五) 上午10:00以前		
六	寄發錄取通知	110.12.20(星期一)		
七	成績複查	110.12.20(星期一) ~110.12.22(星期三)		
八	正取生報到 註冊	110.12.27(星期一) 上午9:00~下午17:00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通訊報到」或「現場 報到」方式(二擇一)辦 理報到手續。
九	備取生遞補 報到、註冊	110.12.28(星期二) 至110.12.30(星期四)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正取生於註冊後，若仍 有缺額時，即由本會通 知備取生依成績之高低 順序，遞補註冊至額滿 為止。

註：本日程如遇天災而停班停課，則相關作業日期皆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  
(停班停課標準以高雄市市政府公告為主)

## 壹、招生系所、名額

系所別	招生名額	備註
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1至4年為限。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原因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以2年為限。</li> <li>2. 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前2年(前4個學期)繳交全額學費及全額雜費。第3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比照在職碩士班學分學雜費之收費標準(如11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所示，111學年度如有調整將公告於學校網頁)。第3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10學分(含)以上，繳交全額學費及全額雜費。</li> </ol>
美術工藝系 碩士班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碩士班收費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標準收費，可先行請參考本校109學年度收費標準，實際收費金額請依本校110學年度收費標準。</li> </ol>
室內設計系住居整合設計 碩士班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各系科總報名人數(含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未達10人、時尚美妝系未達7人、流行商品設計系未達10人，本校保有不開班之權力，退還已繳交費用。</li> <li>5. 入學前已修碩士推廣學分班者，最高抵免學分為畢業學分數之50%。</li> <li>6. 本校部分課程得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方式。</li> </ol>

## 貳、報名資格

- (一)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或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二)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參、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現場報名：

現場報名時間地點：

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03 日(星期五)。

每週六、日不受理現場報名。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招生策進中心

### 二、網路報名時間及程序

#### 1. 網路報名時間：

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03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

## 2.網路報名程序：

### (一)輸入資料

進入本校網站：<http://www.tf.edu.tw>，點選招生資訊後進入報名系統，輸入基本資料，並作確認。  
若需修改資料者，請再度登入系統，修改資料後送出。

↓ 列印表件

### (二)列印及附件

1. 報名表
2. 照片 1 張(准考證用)
3. 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信封上)

### (三)繳費

1. 現金繳交。
2. 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填『東方設計大學』  
金額：新台幣 1000 元整。

### (四)郵寄

郵寄存放表件證明文件請排放整齊，請務必於規定日期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將需繳交文件(連同上列表件、自傳、歷年成績單及研究計畫)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本會收到後將寄發面試通知。

**\*提醒：只完成系統報名，而未將相關資料郵寄者，本會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請務必特別注意。**

## 肆、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手續：(詳如前面所述)

二、現場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

考生應親自填寫報名表並繳交2吋照片2張並以正楷書寫，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二)繳交國民身分證影本

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影本不予發還。學(經)歷證件上所載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三)繳交學歷(力)證件

學歷(力)證件，如：畢業證書、結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請以A4紙張縮印，並且加蓋學校(單位)印信(或檢覆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不予發還。

(四)繳納報名費

碩士生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費用包含面試、書面審查費用。考生可同時報考多個系所，僅收取一次費用。若以郵局匯票繳交，抬頭請寫「東方設計大學」。(凡報考本招生之考生，取得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可向本會辦理中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

(五)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
2	推薦函(選繳)
3	自傳(含學習背景、生涯規劃、獲獎紀錄、作品集、展覽、證照等有利審查資料)
4	研究計畫(個人錄取後研究方向)

(六)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將在民國111年9月30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准予報名。
2. 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應憑國防部(參謀總長核准)所發之「准予報名證明」正本報名。

註：請檢附上述「退伍日期證明」及「准予報名證明」正本。無論錄取與否，證明書概不退還。

## ※注意事項※

1. 學生現場報名時請攜帶報名表、各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報名費(現金)和私章(校正時用)，至本校辦理報名。
2.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送繳，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3. 報名繳交之表件及相關資料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4. 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入學時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 報名學生所繳驗之證件正本，將連同准考證一併退還；報名學生應詳細核對報名證，其資料有疑義者應於報名時立即提請更正。
6. 報名學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屆時未畢業者，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給予撤銷學籍

處分。學生錄取後，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7. 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可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本校招生策進中心申請補發，並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

## 伍、面試時間及地點：

### 一、面試時間：

110年12月11日(星期六)上午10:00開始

### 二、面試地點：各系所指定教室

### 三、注意事項：

- (一) 若未收到准考證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身份證正本或其他證明文件應考。
- (二) 請依面試通知時間、地點到校參加面試。未依規定時間到校參加者視同自願放棄。



## 陸、總成績核計及通知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面試成績佔總成績60%及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40%。其中各項目所佔比例如下：

計分項目		碩士班成績比例%
1	面試成績	60
2	書面審查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學習背景、生涯規劃)、 推薦函、獲獎紀錄、作品集、展 覽、證照等有利審查資料 (3) 研究計畫(個人錄取後研究方向)	40
備註：合計後之分數為實得總分(滿分為100分)。		

二、學生成績計算方式以總分高低排序，若總成績分數相同則參酌面試成績，成績高者名次在前。

三、學生總成績及報到相關規定等將於成績通知單內一併說明。

## 柒、總成績複查

請依 p13 表格所列複查成績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捌、錄取方式及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及錄取報到註冊：

(一)錄取方式：本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

(二)報到：繳驗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審驗資格不符者，則取消入學資格。

(三)註冊：正取生必須持註冊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分行繳費(註冊現場不收現金)並將收據繳回本校，始完成註冊手續。凡是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將在本校網站公告其網址為 <http://www.tf.edu.tw>。

### 二、備取生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後若尚有缺額時，本招生委員會得依據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依成績排名順序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缺額。

(二)報到：獲「遞補缺額」錄取之考生必須當場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完成報到手續，否則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三)註冊：報到後之備取生必須持註冊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分行繳費(註冊現場不收現金)並將收據繳回本校，始完成註冊手續。凡是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玖、其他

### 一、考生申訴：

報名本會之學生有關成績核算事項如有疑義時，得於該情事發生後二週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由本會相關人員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學生，逾期恕不受理。

二、凡錄取新生均須於入學後，依學校規定繳交體格檢查證明。

## 附錄 東方設計大學招生糾紛申訴處理辦法

一、考生對於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之申訴應在申訴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提出，逾期本校原則上不予受理。

三、申訴案件須以書面掛號郵寄提出（格式如附件），並寫明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參加考試類別、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及評議書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申訴評議書由本會送達申訴人。

五、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東方設計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照片黏貼處 (脫帽二吋近 六個月照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		行動電話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E-mail				
報考所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工藝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系住居整合設計碩士班			
報考資格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1. 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原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大學/學院 系 組			
檢附資料 確認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應正楷填寫工整,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一張(照片背面書寫報考所系別及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列印至上學期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歷(力)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6. 研究計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報名費(郵政匯票或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 1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全免(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8. 推薦函:由原就讀學校或就職單位之教師或主管書寫推薦表,並由推薦者親自彌封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能力證明:文件論文專刊及相關著作或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其他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各種競賽獎障、各類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或報告等,共 _____ 件。 其他: _____。			選繳
簽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所附文件及簡章內容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本人同意校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考生簽章: _____			

附表二 東方設計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准考證

報考系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工藝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系住居整合設計碩士班	貼照片處 (與報名表正表相同) *限最近六個月內同式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姓名		
面試日期	民國 110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六)	
面試地點	各系指定之面試地點 (829003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開始時間	上午 10:00 起	
備註	1. 面試應攜帶准考證應試。 2. 資格審查合格者，本校將寄發本准考證。考生若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09 日 (四) 前仍未收到面試通知，可逕向本校招生策進中心查詢確認 (電話：07-6939517、6939518)。 3. 有關准考證補發及其他相關規定事項，請詳閱本簡章各項說明。 ※本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東方設計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報名費收據

茲收到 \_\_\_\_\_ 君

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費新台幣： 壹仟元整 中低/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

此據

承辦人：

年 月 日

附表三 東方設計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 推薦函(選繳)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名學生姓名:\_\_\_\_\_

報考系所： 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       室內設計系住居整合設計       美術工藝系

報名學生地址：( ) \_\_\_\_\_

報名學生電話：\_\_\_\_\_ (以上先由考生自行填寫，然後交給推薦人)

茲推薦\_\_\_\_\_君參加貴校碩、博士班招生入學。

被推薦者曾與本人共事如下：

\_\_\_\_\_

對該報名學生之瞭解程度： 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_\_\_\_\_年

其餘評估事項彙整如下表：(請打✓)

評估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不予推薦
學習能力					
創新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工作態度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一、專業領域：

二、就讀之潛力：

三、成就之潛力：

四、其他補充事項：

總評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不予推薦 (請務必勾選)

推薦人：\_\_\_\_\_ 任職機關及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與被推薦人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推薦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註：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另紙書寫。

2. 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放入信封後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給被推薦者。

附表四 持外國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外國學歷切結書

學士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_\_\_\_\_學校 碩士學位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三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或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東方設計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護照號碼：

報考系所班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洲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身份證 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申請認定項目 (右列選項請 擇一勾選)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應繳文件							
	入學同等學力 認定標準第三 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服務單位開立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須有到職起迄日期。			
	入學同等學力 認定標準第六 條				國家考試及格				國家考試及格須備有及格證書 技能檢定合格須備有合格證書 修滿學分須備有學分修習證書			
					技能檢定合格							
					修滿學分							
入學同等學力 認定標準第七 條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在學成績證明及專業領域獲獎紀錄與獎狀、獎盃				
入學同等學力 認定標準第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專業學歷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申請期限： 請於 110 年 12 月 03 日（五）前郵戳為憑，將本表及應繳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考生簽名												
以下審查欄位考生勿填												
系所初審結果(系所主管核章)						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招生委員會戳印)						
	審查通過						審查通過					
	審查未通過						審查未通過					

附表六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報考切結書

申請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資格條件 (請勾選並備齊相關資料)	<p>「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係指：從事其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達 5 年以上（如有兼任年資，一年以半年計）並具有下列中任一款資格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專業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並提出具體佐證者（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p> <p><input type="checkbox"/>專業領域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五名佳績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專業領域曾獲邀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個人表演或展覽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現任營業事業主體負責人。</p>				
報名檢附書面資料 (簡章規定)	1. 學歷(力)證件	最高學歷(力)相關資料			
	2. 系所規定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成就表現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幹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_____件			
切結事項	<p>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 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連絡電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10 年 月 日</p>				

\*請將報考資格及書面審查等相關資料文件於110年12月03日（五）前交至招生策進中心辦公室

。



附表七

東方設計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複查成績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工藝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系住居整合設計碩士班			
複查項目		申請複查項目請打 v	
面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碩士班一般生複查成績請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至 22 日上午 10:00 前(寄達本校收件日)提出申請。
2. 考生請於申請書、通知書填寫報名編號(准考證號碼)、姓名、報考系所別、考生身份、複查項目及其原始成績並簽章，其餘請勿填寫。
3. 請檢附填妥收信地址、姓名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並貼足郵資(掛號郵資 32 元)，否則不予受理。
4. 複查費用為每項目 50 元整，請購妥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東方設計大學」，並檢具成績單影本併同申請書郵寄至「829003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東方設計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入學成績複查」字樣。

附表八 東方設計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申訴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系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工藝系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系住居整合設計		
聯絡電話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 )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議結果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填寫)	
----------------------	--

附表九

東方設計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選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編號：\_\_\_\_\_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寄件地址：

<p><input type="checkbox"/>1. 報名表(正楷填寫並貼妥相片)</p> <p><input type="checkbox"/>2. 報名費(現金或郵政匯票) (1000 元整；中低/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p> <p><input type="checkbox"/>3.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p> <p><input type="checkbox"/>4.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正反面浮貼於報名表)</p> <p><input type="checkbox"/>5. 歷年學業成績單</p> <p><input type="checkbox"/>6. 自傳</p> <p><input type="checkbox"/>7. 研究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8. 准考證(正楷填寫並貼妥相片)</p> <p><input type="checkbox"/>9. 推薦函(選繳)</p> <p><input type="checkbox"/>10. 其他能力證明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共_____件</p> <p>註：</p> <p>1. 上列各表件請依勾選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排列裝入信封袋。</p> <p>2. 每一信封袋資料僅以報名者一人為限。</p>
---

829003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招生策進中心) 電話：07-6939517、6939518

111 學年度東方設計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

附表十

東方設計大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手機：	電話：	
通訊地址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 考生應考支援項目 (可複選)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延長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至多以 25 分鐘為限)
考生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試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考試當天溝通表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唇語 <input type="checkbox"/> 筆談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考試當天須提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對話音量放大 <input type="checkbox"/> 對話速度放慢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翻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需求	

註：

1. 填妥本表後，請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或證明文件。
2. 上列各項需求如有未列之處，請另附 A4 紙張詳如說明，亦可檢附照片。

附表十一 東方設計大學學校位置圖

**Site Map** Tung Fang Design University  
學校位置圖



**How to reach** 如何到東方設計大學



**搭乘火車 By Train**

於大湖站下車後，出站後直行（天佑路），過省道（台一線道）直行民生街第45巷巷口右轉，至東方路左轉110公尺即為本校校門。



**搭乘捷運 By MRT**

搭乘捷運紅線至南岡山站下車，轉搭紅71公車至東方路口或東方設計大學站下車



**搭乘飛機 By Airplane**

由台南機場開車，沿省道南下，約15分鐘車程。



**搭乘高鐵 By Taiwan High Speed Rail**

由台南高鐵站開車，經國道86轉中山高(南下)，下路竹交流道，約20分鐘車程。



**國際交通 International Traffic**

由高雄國際機場，可轉成高雄捷運至高雄火車站後轉搭火車至本校；由桃園國際機場，可轉搭高鐵至台南高鐵站後，開車經國道86轉中山高(南下)，下路竹交流道，約20分鐘車程。